編號 5

預 告 登 記 塗 銷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前為保全對　　所有後列不動產標的之權利請求權，經向貴地政事務所申辦預告登記在案，茲因原預告登記保全權利請求權等原因消滅，本人同意塗銷該預告登記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。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印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服務中心 99.12.25 編製